

#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10号

## 关于同心县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试点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聚源（吴忠市同心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同心县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试点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同心县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试点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、田老庄乡、河西镇境内，总占地面积为 $56.6350\text{hm}^2$ ，新建 110kV 升压站及 110 千伏输电线路总长 62.78km（1x0.395km 单回电缆段+1x61.882km 架空双回路段+1x0.571km 架空单回路段），全线采用单（两个变

电站进线端)、双回路(其余线路背靠构架,本项目双回路段为左侧挂线)架设,总投资13643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,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.83%。

二、由中环科工(宁夏)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同心县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试点项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基本完整,评价结论科学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,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#### (一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减少施工期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污染。

#### (二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合理规划施工区域,严格控制塔基占地范围,塔基基础施工、牵张场、电缆施工以及杆塔架设均在塔基施工作业区内进行操作,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,对临时堆土做好挡护及苫盖;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,减少修建临时施工便道,避开植被覆盖良好和生态敏感区域。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,将地表的废包装物等清除,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,恢复土地的原有结构,及时进行土地复垦,确保复垦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,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。

### （三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。本项目运行后，110kV 升压站优先选择电磁辐射水平较低的变压器、电抗器等电气设备及性能较好电缆线。110kV 升压站及地下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需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$\mu$ T）要求；输电线路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优化线路设计，增加导线高度，做好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环保工作，对线路沿线群众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。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需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等场所 10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$\mu$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。

### （四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行期定期对升压站相关设备、输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护，确保设备运行平稳，减少因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异常噪声。加强对运营期噪声的监测工作。升压站昼间、夜间噪声贡献值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线路昼间、夜间噪声需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

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(六) 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。

---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---